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桂教督委办〔2018〕32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反馈昭平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意见的函

贺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以下简称《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53号）、《关于申请评估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督团〔2012〕6号）等文件精神，由你市提出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导评估组于2018年5月14—15日对昭平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了督导评估。在此之前，自治区对昭平县的教育经费进行了审计，并对昭平县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核。

在督导评估期间，自治区督导评估组听取了昭平县人民政府的自评情况汇报；查阅了有关政策文件、规划、方案及统计报表等档案资料；召开了由教师、家长、校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的4个座谈会；抽查了24所学校，其中，小学14所，初中

7所，教学点3个；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780份，回收有效问卷774份，同时采取随机访谈等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了解学校和社会各界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根据查阅档案和现场核查，自治区督导评估组对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规定，对昭平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昭平县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公众对昭平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度等四个方面进行了督导评估。现将督导评估意见反馈如下：

一、督导评估基本情况

（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

自治区督导评估组核查了昭平县的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科学和数理化生等仪器、生机比、体育卫生音乐美术器材、生均图书、教职工与学生比、中级及以上教师所占比例、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所占比例达标情况等9个核心指标。

核查结果：同意贺州市复核结果，昭平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基本达到了评估标准（详见附件1）。

（二）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

自治区督导评估组对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的评估，以生均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

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分别计算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评估标准为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小于或等于 0.65、0.55（不要求每个单项指标均达标）。

核查结果：昭平县 2017 年的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为 0.28、0.17，均达到了国家标准（详见附件 2）。

（三）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

对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评估，主要从入学机会、保障机制、教师队伍、质量与管理四方面 18 项指标进行，总分为 100 分，评估标准为不低于 85 分。

核查结果：昭平县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要求。

（四）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办法》规定，评估认定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需对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就有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相关问题，征求当地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校长、教师、家长、学生等不同群体的意见，评估标准为满意度应在 85% 以上。

调查结果：本次督导评估通过发放问卷、座谈会、随机访谈等方式对以上几类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昭平县社会各界对昭平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意度为 96.38%，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要求。

自治区督导评估组还对昭平县的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

了解，未发现“一票否决”情况。

综合以上结果，自治区督导评估组认为昭平县作为深度国家贫困县，经济发展水平低，财政底子不厚，教育基础薄弱，办学水平较低，推进工作难度大，但昭平县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投入力度，全面落实责任，强化督导评估，举全县之力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各项指标达到了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把此次督导评估结果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国家最后认定公布。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通过督导评估，自治区督导评估组专家一致认为昭平县的主要做法和成效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实现均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昭平县按照自治区总体要求和部署，加强党对均衡工作组织领导，切实履行政府职责，突出抓好“四个保障”，为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组织保障。一是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统筹推进。成立了以书记、县长为组长，四家班子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二是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列入县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和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学校用地指标、规划布局、资金筹措、项目推进、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三是四家班子领导亲自把脉问政，多次深入学校指导，解决均衡发展工作遇到的难题。

2. 经费保障。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积极筹措建设资金，逐年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做到义务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列，近三年都达到“三个增长”要求。教育“两费”附加全部用于教育。农村转移支付资金 5600 万元，用于教育 4634 万元，占比 82.75%。土地出让金收益计提 967 万元，全部用于教育。上级安排的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率为 89.59%。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承担的配套资金，并融资 4.2 亿元，全部用于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校标准化建设，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短缺问题。

3. 政策保障。昭平县政府有关部门主动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各乡镇主要领导和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均衡发展有关政策。各乡镇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在学校项目建设、控辍保学、校园周边治理等方面的职责。

4. 制度保障。一是昭平县委、政府把均衡发展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实行县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联系挂点包校制度，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工作的重要指

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二是县人大、政协实行定期对均衡教育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视察调研和督查制度，依法组织人大代表对均衡发展工作进行执法检查，促进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三是建立和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加强了督导机构和督学队伍建设，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围绕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标准，组织督学定期或不定期对义务教育学校进行专项督查、随机督导和综合督导。

（二）加快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

昭平县以建设标准化义务教育学校为契机，大力实施“四大工程”，2012年以来，累计投入8.1亿元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 实施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程。昭平县对农村规模较小、条件较差、办学效益和教育质量不高的初中和小学进行调整，撤并了3所初中和17个小学教学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了办学的规模效益。

2. 实施校园用地征地工程。昭平县累计完成新增校园用地783亩，同时县政府无偿划拨国有土地28.5亩作为学校用地，解决了部分义务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场地不足的问题。

3. 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均衡配置县内义务教育资源，推进教育资源优化整合，落实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2012年以来，全县实施教育建设项目788个，新增校舍面积31.1万平方米，新增运动场面积41.3万平方米，翻新校舍17.4万平方

米，累计新增学位 10831 个。

4. 实施教育教学装备提升工程。2012 年以来，全县投入资金 9716.72 万元，累计配备教学仪器 36.31 万台（件、套），添置图书 127.82 万册，新增多媒体教室 171 间和学生电脑室 30 间，配备多媒体设备 489 套和师生用电脑 4172 台，配备床架 3406 套，添置床架 2410 套、课桌椅 5690 套。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城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水平。

1. 建立教师补充机制。2015—2017 年，通过公开招聘、双向选择等多种渠道补充教师 778 人。

2. 健全交流机制。制定了《昭平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实施办法》，出台了支教、走教、跟班学习等相关规定。2015—2017 年，交流教师分别达到当年应交流教师的 11.1%、11.3%、11.4%。

3. 强化业务培训。认真落实教师培训“国培计划”“区培计划”。2015—2017 年，全县教师参加“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共计 1.84 万人次。

4. 保障权利待遇。全面执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全面落实改善教师待遇的各项政策，全面实施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制度。2015—2017 年，发放教师补贴 2670 多万元，补贴在乡镇（村）工作的教师每人每月 300 元；2015—2017 年，实施昭平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贴 260 多万元。2015 年起增设了校长绩效奖，2017 年起增设了教师年终绩效奖。2012

—2017年，投入7860万元建设教师周转房1102套，有效解决了教师住宿难题。

（四）完善关爱体系，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1. 关爱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出台了《昭平县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方案》，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2015年以来，全县安排2171名外来经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有效解决了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问题。

2. 关爱残疾儿童。建立了残疾儿童确认、登记和组织入学制度。目前，全县确认登记在册的“三残”适龄儿童共224人，在校就读197人，“三残”儿童入学率达到87.95%。

3. 关怀留守儿童。全县制定了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关工委、妇联、团县委等组织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各学校建立健全了“留守儿童”登记、结对帮扶制度，充分发挥了学校在留守儿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4. 关心困难学生。全县建立完善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不让一个孩子因经济困难而辍学。2015—2017年，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2534.85万元，受助学生达41523人次；开展“爱心一日捐”活动，收到捐款43万元，资助特困学生465人次。

（五）加强管理，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水平。

1. 抓常规制度管理，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过程管理、管理督

查、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提高了学校管理水平。一是坚持就近免试全部入学。二是规范学生分班行为，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重点学校、重点班。三是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课程。四是杜绝以学生文化成绩分快慢班、重点班现象，无择校现象，无补课、无滥订滥发教辅资料现象，学生课业负担基本合理。

2. 抓控辍保学，巩固提高学额。全面实行“双线四包”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连年完成自治区、市级下达的义务教育巩固率工作任务。2017年，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2.58%。

3.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动学校内涵发展。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学校体质健康卫生工作两个《条例》，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2017年，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分别为94.2%、91.68%。二是淡化应试教育。严格规范考试次数，严禁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三是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各中小学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活动。

4.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打造特色校园文化。一是加强学校德育工作。通过课程教学、社会实践等途径，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并转化为思想意识和自觉行动。二是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推动“一校一品”办学特色建设。三是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

三、存在问题

在此次督导评估过程中，督导评估组提出以下问题需要整改：

（一）部分学校教育资源不足。

1. 部分学校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等基础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导致生均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其中，小学 4 所，初中 3 所。

2. 部分运动场项目正在施工，标准化运动地建设尚未完成，有 8 所小学和 1 所初中体育运动场地面积不达标。

3. “大班额”问题还比较突出。仍有数量较多的初中学校、乡镇中心小学及城区小学班额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中，小学“大班额”班级有 37 个，占比是 3.1%，最大班额 59 人，初中“大班额”班级有 76 个，占比是 27%，最大班额 61 人。

4. 部分学校教学设备尚未全部配齐，学生教育信息化水平不高；电脑室生机比达标，但不能满足最大班额教学需求。

5. 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的办学条件有待进一步改善。

（二）教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1. 昭平县教师数量总体基本达标，部分学校师生比不达标，其中，小学 17 所，初中 5 所；昭平县属山区县，校点多而散，特别是教学点班额小，存在复式班教学现象，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师补充机制。

2. 部分学校教师结构性缺编的问题比较突出，美术、音乐、体育、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不足，且专业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在教师岗位设置中，仍有 4 所小学和 1 所初中不达标。

4. 城乡之间、校际之间教师的教学水平不均衡，存在一定差

距。

（三）学校常规管理有待加强。

1. 学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有待提高。

2. 部分学校档案材料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特别是教育经费的统计数据不准确。

3. 功能室、图书室、阅览室布置不合理，管理使用不当；电脑室、实验室等功能室使用率低。

4. 学校安全管理问题较多。部分学校灭火器过期，易燃、易爆、强酸、强碱等危险物品没有专柜存放，有些学校门口的道路无警示标志标线。

四、督导意见和建议

昭平县如果要在 2018 年底迎接国家的督导评估认定，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的任务还很艰巨。为此，专家们建议：

（一）继续强化政府责任，统筹推动教育事业发展。

建议昭平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度重视和继续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政府法定职责。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加大政府统筹力度，健全协调机制，促进政府各职能部门认真履行在项目规划建设、教育经费筹措、教师资源配置、项目质量监督、学校周边安全、食品卫生监督等方面的教育职责，扎实做好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努力办好公平优质的农村义务教育，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的评估认定。

（二）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建议昭平县政府认真落实《义务教育法》和教育经费投入政策，把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地方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投入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标准化办学水平。一是按照审计报告要求，做好整改工作，确保财政的教育投入达到“三个增长”规定，按时上报整改情况报告。二是加快落实政府本级财政投入尽早到位，解决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经费短缺问题。三是认真做好教育经费统计、核算工作，管好用好教育资金。

（三）加快弥补学校短板，逐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建议昭平县政府高度重视部分学校生均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面积、运动场地面积不达标的整改工作，加快统筹推进学校项目建设。着力解决城镇“大班额”和学位不足的问题，按照标准配足配齐教学仪器和图书。重视和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的建设和管理问题。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学校“三通两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化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保障学校开齐开足开好课程。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城乡学校师资均衡。

建议昭平县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做好教师结构优化、岗位设置等工作，加大教师招聘力度，提高教师待遇，落实教师年终绩效奖励，确保教师年总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待遇。同时，妥善解决农村小规模学校的教师编制问题，建议昭平县对师生比不足 1:19 的教学点按班师比

1:1.5 配备，配足配齐学科教师，按照国家开设课程的要求配齐教师，保证开齐开足课程。加强城乡教师交流，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促进城乡师资均衡配置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抓好实验教师和实验管理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不断探索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新机制，出台更多优惠政策。

（五）加强学校常规管理，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建议昭平县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推落实作用，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要求，全面改进和加强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工作，促进学校规范办学、科学管理，加快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过程管理、管理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促进学校依法规范办学，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现象发生，使学校真正成为促进孩子们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加强实验室等功能室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学装备的使用效率。加强学校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力求做到档案和资料齐全、准确、规范。

（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育特色鲜明校园文化。

建议昭平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围绕深化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核心任务，加强文化育人、实践育

人、环境育人。加强校园文化培育，鼓励学校结合实际，挖掘学校自身特色，开拓创新，将继承优秀民族文化、传统文化和培育独特校园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自身办学优势，打造特色品牌，在追求个性发展中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七）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巩固均衡教育发展成果。

建议昭平县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按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规定和要求，深化教育督导改革，着力加强教育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督导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认真抓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形成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责任督学指导学校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作用，为教育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此次督导评估验收结束后，请贺州市及昭平县认真研究自治区督导评估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整改，并在1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1. 昭平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表
2. 昭平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系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附件 1

昭平县义务教育学校 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表

市	县(市、区)	学校类型	指标达标情况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体育运动场地面积	科学、数理化生等仪器	生机比	体育卫生音乐美术器材	生均图书	教职工与学生比	中级及以上教师所占比例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所占比例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贺州市	昭平县	小学	学校总数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49	
			达标学校数	45	41	49	49	49	48	32	45	49	49	
		初中	学校总数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达标学校数	10	12	13	12	13	13	8	12	13	13	

- 注：1. 指标评分扣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不赋负分，得分达到本项分值 80%以上为达标。学校总数中含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初中部。
2. 评估得分 80 分以上为基本达标，每所学校都实现基本达标才能申请“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
3. 基本标准达标评估由市级进行。

附件 2

昭平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差异系数表

县(市、区)	学校类别	类型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²)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	生均图书册数	师生比	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综合
昭平县	小学	全县平均值	4.71	10.68	1491.17	9.51	32.37	0.05	0.05	0.03	—
		差异系数	0.25	0.55	0.38	0.57	0.04	0.08	0.13	0.24	0.28
	初中	全县平均值	4.89	11.01	1524.37	8.80	43.01	0.07	0.05	0.04	—
		差异系数	0.26	0.31	0.19	0.27	0.03	0.06	0.09	0.14	0.17

注：1. 计算差异系数的 8 项指标数据来源于 2017 年 9 月初昭平县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2. “全县均值”是指该县小学（初中）该项指标的全县所有学校的平均值，用于评价该县差异系数是在什么水平下达标的。

抄送：昭平县人民政府，贺州市、昭平县教育局。